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奥地利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送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奥地利对 2015 年 11 月 9 日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表示欢迎，但推迟就 71 项建议作出决定。经过审查，奥地利想作出如下答复。

2. 奥地利支持下列建议：

141.7.; 141.8.; 141.10.; 141.11.

在考虑批准之前，奥地利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管辖权进行了仔细审视，对委员会的执行做法作了初步评估。这些工作在继续。

141.13.; 141.14.; 141.15.; 141.16.; 141.17.

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在不断审视关于保持或撤回保留的问题，最近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维持的保留均符合各公约目标和宗旨。这些保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澄清与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关系。

撤回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的问题正在审议之中。

奥地利不考虑撤回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和 14 条的保留，因为在惩戒系统内分别关押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安排不能完全得到保证。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有关的具体说明仍然有必要，并根据在司法程序中举行公共听证的宪法原则予以适用。

141.26.

奥地利作为缔约方的所有国际人权公约都构成奥地利法律部分内容，大都通过立法措施予以实施。奥地利暂时不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41.27.

监察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由议会里三个最大的政党提名，由议会全体议员任命。这一程序能依照《巴黎原则》保证民主合法性。

141.28.

关于少数群体儿童的包容问题，奥地利教育系统根据少数群体代表的请求，采取特别帮助措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定母语教育。

残疾儿童能完成义务教育，能享受教育法规定的所有好处。在过去几年里，50%以上的残疾儿童在已经在全纳式学校中接受教育。这一做法已根据 2012 年通过的残疾问题全国行动计划予以扩大。

141.29.

人权教育是学校“政治教育”的一部分内容。自 2015 年以来，从六年级开始都开设“历史和社会学/政治教育”课。人权专题经常是课外活动的主题。高级培训方案中用人权教育作为跨学科课题。

人权教育代表由奥地利各大学指定，这些代表负责将人权纳入教学大纲，并扩大现有的教学内容。若干大学有专业教师在人权领域进行研究、出版和教学。

141.37.

目前扩大教育和儿童保育设施的举措有助于改善家庭生活、工作及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兼容。政府正在审视从法律上规定享有这些服务的权利的可能性。

关于劳动力市场，政府继续采取政策措施改善性别平等。

141.47.

政治讲话里的仇恨言论受到公开谴责和起诉。必要时会对政界人士的公开言论进行分析，并提起刑事程序。

141.49.

仇恨罪是一种刑事罪，目前正在收集相关资料。2016年1月1日，《刑法》关于仇恨罪的第283节修正案生效，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框架决定、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实施。

141.50.

现有刑法和既定制度确保调查的独立性。此外，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可能改善这方面工作的研究。

141.51.

议会正在修正国家保护法草案，以处理法律保护问题。

141.58.

另见 141.46。

2015年关于伊斯兰的法律没有限制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及选用宗教书的语言的权利。该法规定，伊斯兰宗教社群能自由信奉宗教，自由进行宗教教育，有权在公共场所表现其宗教。

对任何其他宗教社群来说，如要请求官方承认其为宗教社团，需要以官方语文德文提交宗教教义文件。财务自我维持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宗教社群，即其活动经费必须为本国的来源。外国的财政捐助不受禁止，前提是外国捐助不是经常性的。个人捐款仍然是可能的。

此外，法律规定，穆斯林享有自由信奉宗教的各种权利。

141.59.

已接受，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一建议与残疾人有关。

141.60.

目前对奥地利监护法的修订是为了限制替代作决定的做法，只允许在相关人士无法作决定的特殊情况下才可这样做。中心要点是鼓励自决，加强替代性帮助措施。

替代作决定的做法在相关人士无法参与法律事务时，如处于昏迷状态或因健康原因无法做出判断时，仍然是必要的。

141.63.

现已采取许多措施保护施蒂利亚州的斯洛文尼亚族少数群体。施蒂利亚联邦区推广在义务教育中使用斯洛文尼亚文，2013 年批准了额外经费用于在 10 所学校增加 20 个小时的教学。

奥地利与斯洛文尼亚伙伴学校继续交流。目前，有 92 名儿童在上任选的斯洛文尼亚班，45 名儿童上普通班。此外，Graz 和 Radkersburg 的中学把斯洛文尼亚语作为外语来教。来自斯洛文尼亚的许多儿童在施蒂利亚上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和高等学校。施蒂利亚教育系统不需要额外法律措施。

141.65.

关于卡林西亚义务教育学校里儿童人数减少的问题，卡林西亚地区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新校址构想，目的是把不同学校以及体育文娱设施合并入“教育中心”。该构想确保每一地方社区如果至少有 10 名学生，在双语社区如果有 7 名学生，就可拥有一所小学。

根据卡林西亚少数群体教育法，这些教育中心可持续提供德语和斯洛文尼亚语的教育，前提是学校里有懂这些语言的教师。为了提高双语教育的质量，日托教育中增加了其他做法，例如与斯洛文尼亚音乐学校、双语文化体育协会和双语课外教学工作合作。

141.68.

奥地利遵守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国家移徙和庇护法是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的。本国法院的新判决以及国际监测机构和法院的建议和判决都不断得到审视、关注并纳入奥地利法律和执法系统。在寻求庇护者基本待遇的框架内，国际、欧洲和本国的所有相关规定都得到执行。

141.69.

奥地利继续在其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措施改善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融合工作。由于难民与移徙者/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地位不同，不可能保证这两类人都能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享受同样的社会福利。

在接受教育方面无差别。所有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都能同样地接受教育。与奥地利儿童一样，所有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之后都可上中学。

所有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都享受奥地利公共医疗保险，因此保证享有与奥地利公民一样的医疗保护水准。此外，寻求庇护者还可得到社会教育支持和心理辅导。

141.70.

奥地利努力系统地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文书规定的国际公认的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原则和准则。

根据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设立的奥地利国家联络中心的任务是提高对《准则》的认识，为所称违反《准则》的行为的投诉提供对话和调解的平台。按照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合组织《准则》关于“人权”的一章旨在支持多国企业避免使其商业活动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奥地利接受这项建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奥地利将等待欧盟内部正在进行的关于该专题的共同立场的讨论的结果。奥地利保留其根据本国义务和国际框架执行建议的权利。

141.71.

联邦内政部目前修订关于执法人员虐待的指控的法令时，将特别重视改进统计数据收集系统。

在司法事项上，奥地利已设有关于这类犯罪行为的指控和刑罚的数据收集系统，这是收集相应统计数据的合适的基础。为了提高该系统的效力和数据可比性，奥地利实施了“司法 3.0”举措，旨在通过完全电子化优化信息技术支持。奥地利还计划改进与警察当局及其数据收集系统的合作，以保证优化数据流动，改善警察与司法机构间的数据评估。

3. 奥地利不支持下列建议：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奥地利高度重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奥地利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订正的)《欧洲社会宪章》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承诺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落实全面的人权保护系统。个人在国家和欧洲层面投诉或申诉的途径很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事宜仍在审视之中，这需特别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的管辖权。但奥地利暂时没有考虑批准该议定书。

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41.1、141.6、141.9,见建议 141.7 等。

141.12.

《公约》的内容已完全纳入奥地利法律，现在不在考虑批准 1960 年的公约的问题。

141.31.

男女不同的退休年龄 在 2033 年之前由宪法保障。

141.38.; 141.39.; 141.40.; 141.41.; 141.42.; 141.43.; 141.44.

奥地利高度重视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并正在各个层面采取综合措施，但没有准备拟订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现有关于融合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里已经包含反种族主义措施。此外，政府为了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项建议，正在拟定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也包括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措施。

141.46.

奥地利法律不歧视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相反，宪法保护少数群体，禁止歧视。因此没有必要“废止法律中的歧视条款”。

关于宗教，奥地利坚持容忍之道。宪法保障人人享有宗教自由。2015 年关于伊斯兰的法律规定了穆斯林信奉宗教的各种权利。

141.48.

刑法以及联邦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的法令对指控警察虐待的案件的调查程序作了规定。关于虐待的所有指控都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立即报告公共检察官。刑事调查部和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其职权有义务对每一项关于虐待的指控进行公正调查。

为了找出系统可能存在的弱点，联邦司法部长已下令审视这一程序，委托专家对此类案件进行更加仔细的研究。

关于设立独立调查当局的可能性，必须强调，宪法规定对虐待指控启动刑事程序的裁量权在于独立检察官。设立这样一个新机构，将需要整合不同的任务，如启动对指控的调查、授权纪律程序、将案件移交给司法当局等，而这样做似乎有悖于权力分立的严格的宪法要求，因此不予考虑。

141.52.

奥地利遵守对奥地利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保障对家庭的法律、经济和社会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第 3 款的措辞不再能充分反映 1948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经订正的《欧洲社会宪章》(第 16 条)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33 条第 2 款)尤其载有关于家庭生活保护的规定。但家庭本身不能被置于家庭成员的权利至上。在这方面，奥地利特

别考虑到当今存在的不同形式的家庭生活。承认各种生活形式，保护社会所有成员，防止暴力和歧视，是发挥多样性带来的潜力的重要先决条件。

141.61.

奥地利刑法规定，健康状况不佳的人不得在处于此种状况时受监禁。

这条规则的一个例外是，某人对公共安全构成特别威胁，被判处三年以上监禁，并可能逃避刑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保障在监狱或医院里给予受监禁者适当、安全的治疗。

被判处监禁的人的治疗与保护公众安全的要求两者之间的平衡是奥地利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特征。本条建议完全忽视了这一原则，但这是不可行的。

141.62.

尽管去年预算限制很紧，奥地利还是按现有水平为少数民族提供了财政支持。采购程序具有透明度，与族裔群体的咨询委员会协商实施。年度报告提交议会。

2015 年，仅仅在教育部门，各个族裔群体就从政府得到了 400 000 欧元的补助。措施包括在全国范围内为少数群体学校系统推出了交流平台，为少数群体语言班级编制了注重实践的材料，拟订了“多语种大纲”。维也纳市采取了各种措施，如推出了维也纳语言应用程序，实施了母语阅读赞助方案，为移徙者支持中心或就业指导办公室提供了资助。

由于预算限制，不可能扩大这些措施的范围。

141.64.

自 1977 年以来，由奥地利各个族裔群体组成的族裔群体咨询委员会一直就少数群体问题向联邦政府和联邦各部提供咨询意见。属于族裔群体的人与其他奥地利公民一样，享有积极和消极投票权和政治参与权。

没有考虑进一步措施。

141.66.

奥地利法律秩序中已经设立了许多为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保护的机制。在寻求庇护者的基本待遇系统中增添保护措施没有必要，因为法律辅导与司法制度已经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充分利用司法手段。关于得到承认的难民和享有附属保护地位的人，这一地位本身就可确保他们得到充分保护，因为除了投票权之外，他们与奥地利国民享有同样的保护。

141.67.

见 141.69。

4. 奥地利注意到下列建议：

141.18.; 141.19.; 141.20.; 141.21.; 141.22.; 141.23.; 141.24.; 141.25.;
141.30.; 141.32.; 141.33.; 141.34.; 141.35.; 141.36.; 141.45.

根据目前的政府方案，对奥地利平等待遇法(包括执行法律的手段)的全面评价正在进行之中。鉴于法律尚未涵盖一些歧视行为，要统一保护水平，需要进一步具体化。这需要就超越欧盟指令的条款进行进一步讨论。奥地利支持在欧盟范围内采取统一做法。

141.53.; 141.54.; 141.55.; 141.56.; 141.57.

奥地利承诺遵守目前的欧洲标准，尤其是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确立的标准。
